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1日

(2019)浙0102民初690号

浙江佰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浙江麟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6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817号

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芜湖凤凰标志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金鼎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817号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697号

边平生:本院受理原告徐林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500000元,支付利息140000元,逾期利息37205.4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7151号

徐萍:本院受理原告庞鲁诉被告陈臻与你合伙纠纷一案,被告陈臻提起反诉,要求认定反诉被告庞鲁实际享有杭州汉和室内设计有限公司35%的股权,反诉被告庞鲁立即支付反诉原告陈臻投资款14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反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19年9月2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91号

张纪生:本院受理原告周月圆诉被告张纪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00号

裘辰岗:本院受理原告王德祥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35号之一

毛黎江、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妙春与被告毛黎江、周晓明、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6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37号之一

毛黎江、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妙春与被告毛黎江、周晓明、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6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539号

苍南县龙港镇梁峰村民委员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凯普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263号

杨忠平:本院原告张正福诉被告杨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298号

浙江艾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洁与被告喻斌、章米英及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章米英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章米英的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初145号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蒋荣、何渊: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海燕与被告被告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蒋荣、何渊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793号

叶秉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叶秉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691号

温州市吉恒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有鞋料复合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711号

徐仰松、徐勇:本院受理原告罗成森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575号

张义、黄梅兰、张大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义、黄梅兰、张大勇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697号

洪维火、洪四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洪维火、洪四成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6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12号

王付花、杨天佩、杨天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付花、杨天佩、杨天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91号

彭吉利、田太明、田江涛: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彭吉利、田太明、田江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167号

卢宇、张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卢宇、张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21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843号

梅卫云、吴巧英:本院受理原告叶树青与被告梅卫云、吴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18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66号

薛思益: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薛思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67号

雷声: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雷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70号

白爱珍: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白爱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973号

苏立军: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苏立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36号

全昌显: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全昌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037号

詹国兵: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詹国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970号

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9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3974号

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华平、高艳、温州丽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09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遗失声明

杭州鸦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注册号330184000318241)公章不慎遗失,现声明杭州鸦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公章作废。特此公告。

杭州鸦雀漾水上服务有限公司

公告

杭州峥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4月17日已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拱人社监处告字[2019]0004号),拟依法对你单位给予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8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146058)的行政处理。2019年5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理决定书(拱人社监处字[2019]0004号),对你单位给予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8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零伍拾捌元整(￥146058)的行政处理。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告

杭州岱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7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拱人社监处字[2018]第0012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支付16名员工2018年2月-2018年5月份的工资,共计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陆元肆角陆分(￥296486.46)。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告

杭州市拱墅区李世修脚店:

我局于2018年7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拱人社监罚告字[2018]第0005号),拟依法对你单位给予人民币壹万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符合(1)责令停产停业;(2)吊销许可证或执照;(3)较大数额罚款(个人违法行为超过贰仟元、组织违法行为超过贰万元),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

特此告知。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1日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公告

宁波凯大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依法查明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东西郑村,单位名称:宁波凯大家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连国建,公民身份证号:330225198304271290)。

经原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机构调整职能已划转至我局)调查,你单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原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安监罚〔2018〕334号)并于2018年10月12日邮寄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义务。因我局采用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两种方式都无法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鄞应急催告〔2019〕003号《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联系人:俞老师,电话:0574-89298327),逾期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21日

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东郊街道王家车头叶小春:本机关受理宁波市鄞州区房屋拆迁办公室与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争议一事已处理完毕,现依法向你送达鄞政集裁〔2019〕10号《房屋拆迁争议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拆迁管理科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仲裁公告

郑永康:本委受理的(2019)杭仲字第554号申请人胡雨龙与你方、杨微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9年9月11日14点30分在本委第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本委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七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54539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台州市路桥益木机械厂:本委受理周庆和诉台州市路桥益木机械厂的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因其他方式送达不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台路劳人仲案字[2019]第08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件自公告结束后15天内,你单位可向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将依法生效。

台州市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

根据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2015)浙甬商破字第19号之七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自《关于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即2019年4月24日起,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三、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四、按照《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权,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6月21日

致歉信

本人暨明明(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
本人陈淑平(女,1986年12月10日出生)

由于我们法律意识淡薄,在自己经营的安吉递铺暨家小吃店生产、销售添加了环已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的馒头。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们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树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观念,让老百姓吃的健康。

致歉人:暨明明、陈淑平

2019年6月21日

致歉信

本人奚永望(男,1973年1月9日出生)
本人陈春凤(女,1978年1月17日出生)

由于我们法律意识淡薄,在自己经营的安吉递铺忠红小吃店生产、销售添加了环已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的馒头。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安吉县人民检察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因此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触犯了法律,危害到了公众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此,我们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以此为戒,遵纪守法,树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观念,让老百姓吃的健康。

致歉人:奚永望、陈春凤

2019年6月21日